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自願性公佈 —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佈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616,358,814股股份，即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行使其於購回授權下的權力而董事會決定動用購回授權有意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總金額最多為15,000,000港元(「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交易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及本集團之實際業務前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強調，其展示出淨利潤及正現金流強勁增長，基本業務預計在中期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顯示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且建議股份

購回將使本公司獲益及為其全體股東創造價值。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撥付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或會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